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HKZB034250110（校方编号）、
NJJC-2024ZFCG0315（G）-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 件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CHKZB034250110（校方编号）、NJJC-2024ZFCG0315（G）-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
3. 预算：170 万元
4. 最高限价：17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拟采购一台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以下第(4)种

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报名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平台服务费：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特别提醒： 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 4 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电梯厅高区电梯 29 楼

地铁路线：地铁 10 号线中胜站 2C 号口出，步行约 300 米至河西龙湖天街 1 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 29 楼

电子地图：<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BOIA1SUE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电话：陆老师 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汪丹丹 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话：025-58835827-8015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
项目预算	170 万元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7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拟采购一台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8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丹丹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p>投标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3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网银（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帐户开出）</p> <p>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301030619100099006</p> <p>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p> <p>备注：（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2.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p>
<p>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p>	<p>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p>	<p>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p>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p>
<p>拟采用的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合同履行期限</p>	<p>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p>
<p>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药科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开标会要求</p>	<p>各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现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和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3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网银（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帐户开出）

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30619100099006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

备注：★（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3.2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13.3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 55%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

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各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现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 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

22.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3) 未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2.2.6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7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8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丹丹

邮箱：764931374@qq.com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主观分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30
2	技术响应 (34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且提供了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得满分 34 分。 1. 带“▲”项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6 项），扣完为止。 2. 非“▲”项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共 16 项），扣完为止。 (备注：①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②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带“▲”项的技术指标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非“▲”项技术指标未有要求的则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应答为准（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4
3.1	项目实施 方案 (2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方案能充分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实际需求的贴合程度高，得 8 分； 技术方案结合实际、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与实际需求的贴合程度较高，得 5 分； 技术方案不太结合实际、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于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得 3 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其他不得分。	
3.2		<p>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得4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可实施性较强，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得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瑕疵，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4
3.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次数、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p> <p>服务方案略有瑕疵，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较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4
3.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得4分；</p> <p>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培训计划阐述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4
3.5		<p>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人力资源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p> <p>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1分；</p>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其他不得分。	
3.6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1分；	4
4	相关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4
5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4

说明：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六)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	台	1	170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样品处理和观察系统

- 1.1 具备加载锁定系统，可用于快速采样
- 1.2 配备真空 XY 坐标样品台($\leq 20 \mu\text{m}$ 重现性)；具备多色前面板 LED，可用于仪器状态的视觉指示
- 1.3 显微镜格式样品靶板：可重复使用成像钢靶
- 1.4 长寿命 LED 照明，寿命 ≥ 5000 小时

2. 离子源

- 2.1 机制辅助激光解吸附电离
- 2.2 软件控制下的脉冲提取或同等技术(质量校准可变延迟)
- 2.3 ▲数据采集模式：正离子，负离子

3. 激光器

- 3.1 $\geq 355 \text{ nm}$ 长寿命固态激光器
- 3.2 脉冲宽度： $\leq 2\text{ns}$ ，最大脉冲速率： $\geq 180 \text{ Hz}$
- 3.3 激光束能量：每激光束 $\leq 100 \mu\text{J}$

4. 质量分析器

- 4.1 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无油背压泵
- 4.2 ▲质量范围：最小 $m/z \leq 5$ ，最大 $m/z \geq 50,000$
- 4.3 ▲质量分辨率 $>5000\text{FWHM}$
- 4.4 质量准确度：内标法： $<20 \text{ ppm}$ ；外标法： $<150 \text{ ppm}$

5. 成像系统：

- 5.1 空间分辨率： $\geq 30\mu\text{m}$
- 5.2 直接从控制软件读取数据，无需转换格式
- 5.3 具备创建 MALDI 图像快照功能、叠加快照功能（可叠加光学扫描和多个快照）、导出峰值列表功能

6. 软件

- 6.1 软件需支持多种光栅扫描模式（圆形、方形、矩形）及随机采样功能；支持软件控制彩色 CCD 相机 ($\leq 15 \mu\text{m}$ 分辨率)；激光能量和激光轰击目标可软件控制

- 6.2 具备相似性比较、组分鉴定及聚类分析三大功能，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 6.3 ▲内嵌药典相关 ≥ 40 种（ ≥ 1900 个）辅料信息，包括聚山梨酯 80、脱水山梨醇、异脱水山梨醇及聚乙二醇的单酯化物和聚酯化物等。
- 6.4 ▲支持自建库功能，可由用户自行添加目标数据信息，以满足数据趋势化分析、质量稳定性内控等定制化检测需求。
- 6.5 ▲数据库版软件，具备完备的原始数据和方法的安全保障，具有完备的数据审计追踪能力，更易于方法的确认，并满足系统适应性。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及售后要求

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售后要求

（1）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4 小时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接采购人报修后，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若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

（2）培训：由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安排技术培训（培训次数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构造、工作原理、设备安装，仪器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

（二）交付使用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2.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并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仪器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线材辅料、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仪器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4. 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将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对比验收，并保留邀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请第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1. 货物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认证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或检定证书。中标单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3. 中标单位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四）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采购人。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国产货物：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 以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基质辅助激光解吸质谱仪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第六章 附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优于招标要求的时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	否
所投品牌			
备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原产地	是否 为小 微产 品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元）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1					
2					
3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相关需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项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实际参数”，必须是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技术条款偏离表”应逐条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质保要求及售后要求		
		交付使用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项目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需填写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七：承诺书（参考格式）

声 明 函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八、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